

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員工申請職務宿舍積點表			配點表	
計點標準		點數	配點	說明
一.居住狀況	本人、配偶及未婚之未成年子女無自有住宅		20	依符合條件自填，無自有住宅者須檢附證明文件。
	本人、配偶及未婚之未成年子女有一戶住宅		10	
	本人、配偶及未婚之未成年子女有二戶以上住宅		0	
二.居住距離	居住地點直線距離本監 30 公里以上		15	本項以 通勤居住地 認定，須檢附證明文件。
	居住地點直線距離本監 10 公里以上,未達 30 公里		10	
	居住地點直線距離本監未達 10 公里		5	
三.官等	簡任		10	依符合條件自填。
	薦任		7	
	委任、約聘僱人員、技工及工友		4	
四.年資	_____年（須述明起訖年月）		一年 1 點，最高 20 點	年資未滿一年，惟已逾六個月者以一年計。
五.眷口	眷口加點（檢附戶口名簿影本） （關係：姓名）		每口 4 點，最高 20 點	1.眷屬係指配偶、父母及未婚子女且隨居任所者。但年滿 20 歲以上之未婚子女，以在校肄業且無職業，或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，或殘廢不能自謀生活者為限。 2.父母不符實物配給要件或有自有住宅者不予列入。
六.最近三年考績	甲等 _____年； _____年； _____年		每次 5 點	1. 考績包含另予考績，但因擔任公職未滿一年者之另予考績，各依其考績等次按左列配點減一點。 2. 考績未及三年者，以實際考績次數計算。 3. 因升官等任用而無考績（成）者，可追溯至前一年之考績（成）。
	乙等 _____年； _____年； _____年		每次 3 點	
<p><具結事項>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打○，無者打 X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或配偶曾獲政府各類輔購（建）住宅貸款（包括公教住宅、國宅、軍眷住宅、勞工住宅、原住民住宅及其他政府優惠住宅貸款）；曾承購公有眷舍房屋或基地；曾獲騰空眷舍一次補助費之補助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配偶或其隨居任所之扶養親屬已在其他機關（構）借用公有宿舍（含首長宿舍或多房間職務宿舍）。</p> <p>現通勤居住地址：_____</p>				
總計：_____點		申請人：_____	(簽章)	申請日期：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
合計點數：_____點	宿舍 管理人	單位 主管	人事 主任	總務 科長

※ 線內請申請人詳填。 ※ 項目一、二、五由總務科審核，項目三、四、六由人事室審核。